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二期）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责任主体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6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9
（三）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1

（一）投资估算 11
（二）筹措方案 11
（三）项目实施安排 15
（四）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项目收入测算 16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0
3.项目损益情况 2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24
（三）总体评价 26

五、专项债券管理 29

（一）债券资金概况 29
（二）债券资金管理 31
（三）职责分工 32

六、项目风险控制 34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4
（二）还款保障措施 39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0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主动适应国家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优化升级的要求。

产业园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是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主要载体，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平台。产业园建设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加快产业园发展，对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进程，全面提升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而要加快产业园事业的发展，当务之急就是要加快建设产业园以及加强对各个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本工程，对星都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建设与区域发展是十分必要的，不但可解决产业园内的物质交流，提高农副产品的创值机会，增加开发区的经济收入，加快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发展，为开发区产业园区创造较好经济效益。另外项目工程建设将极大地带动周边土地的开发利用，为企业的进驻创造良好的环境，对星都经济开发区的经济也会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为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而不断增长的交通量需求，实现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展片区内部路网，为片区整体发展提供道路基础设施硬件支持。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陆丰市星都。

项目分四标段建设。

一标段建设内容：1.产业园区场地土方平整工程，挖土方2034646.7m³，回填方为526795.5m³；2.一西路、二西路、三西路、四西路、五西路、六西路、七西路、经一路、经二路、星都大道延长线等10条道路工程及配套建设工程。

二标段建设内容：产业园区220kv高压线迁改工程（茅丰线与茅星乙线）。

三标段建设内容：1.产业园区场地土方平整工程，挖土方2142000m³，回填方为166377.18m³；2.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系统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地面积67520㎡，设计规模4万吨/日（一期1万吨/日）；3.产业园区自来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新建一座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8万m³/d，输水管道主管DN800约16km及其配套管网；4.产业园区排洪渠整治工程，总长约2537m。

四标段建设内容为：1.产业园区场地土方平整工程，挖土方4009036m³，回填方为3796356.424m³；2.新建道路工程及配套设施，共23条路，总长16.1km；3.产业园区桥梁工程，桥长80m，宽30m；4.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总面积约为823189.29㎡，河道总长约为7647m；5.产业园区消防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

设，敷设消防管网16100m及消防栓170个，建设一座占地面积为500㎡的消防加压泵站及其配套设施；6.产业园区配套用房工程，占地面积约3060㎡，建筑面积21720㎡；7.产业园区生态停车场建设工程，占地面积9285㎡，约1050个停车位；8.产业园区电力管网迁改及建设工程。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年08月28日，获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2〕120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2年11月02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国土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的复函》(陆自然资图〔2022〕684号)，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2023年01月29日，获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3〕8号），同意项目修编。

2023年06月30日，获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二次修编）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3〕77号），同意项目再次修编。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主要的工作职能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汕尾市和陆丰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法制定和公布星都经济开发区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二）会同陆丰市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本开发区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星都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规划、年度发展计划和重点项目计划。（三）会同陆丰市有关部门编制星都经济开发区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及相关的各层次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四）组织协调项目引进和经济发展等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工作，协助审核，审批有关投资项目。（五）负责星都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统筹协调，依法统筹管理星都经济开发区的财政、税收事务性工作，统一收取和管理各项规费（含税收返拨）等有关事项。（六）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推广、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七）在授权或委托范围内依法履行开发区内社区党建、选举和教育、文化、卫生、扶贫、科技、民政、殡改、体育、社会保险、供水供电等社会领域管理服务职责。

（八）行使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是适应现代交通发展的要求

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是汕尾、陆丰市今后一个时期工业和城市发展的重点区域，是星都经济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随着产业园区结构的逐步完善，区域经济的发展必然带来市、开发区间的交往日益频繁，星都经济开发区道路人流、车流不断增加，交通量急剧上升，该项目作为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的重要交通连接路线，其目前的状况极不适应日益增长的交通量的需求，同时，项目建成主要承担片区内部交通出行及片区对外交通功能，将加快星都经济开发区与农业产业园和工业产业园的融合，也将为区内工业原材料的进入、产品的销售等运输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本项目的建设，改善了产业园内交通通行条件，提高了原有道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将会对道路沿线的土地资源开

发提供坚实有力的基础，势必形成“以点带面、由面成区”的新产业园和星都经济开发区建设高潮。

2.项目的实施是完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加快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开展的需要。

通过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一批在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创新企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致力提高高新技术产业聚集度，创造条件争取建立广东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大力推进开发区走创新跨越之路,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加强政策引导，强化培育发展特色产业，出台发展专业镇的新激励机制，走出一条良性循环、科学发展的城镇化新路。从“质”上发展开发区，加强技术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强化特色产业公共信息化平台的服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本项目的建设，能改善该区的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推动沿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新的开发项目。

本项目拟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其为产业园建设和发展的基础，实施后能够完善产业园的基础设施条件，为落户企业提供交通以及生产、产业园员工生活配套等设施,满足企业正常运转的需求。并且，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步入正轨，将增

强产业园的规模带动效益及投资吸引能力，促进产业园招商引资工作的开展。

3.项目的实施是加快当地优势产业集聚,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

工业化是现代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支撑，是实现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发展阶段，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发展产业园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载体和有效平台，是带动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尤其对于开发区当前发展滞后的现状,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具有重要意义。开发区资源较为丰富,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推进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建设，使其早日建成，产业园的形成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乃至汕尾市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而目前，产业园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影响了外贸的发展。交通与经济的发展和腾飞有着互为条件，两者相辅相成。地区要发展，经济要腾飞，交通必先行。

本项目通过建设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可促进产业园的开发与发展，促进产业园加快产业链的构建与进一步延伸,进而远期可发挥集聚效应，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4.项目的实施是促进产业园发展的需要。

产业园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龙头，是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主要载体，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重要平台。产业园建设事关经济发展全局。“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加快产业园发展，对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市化进程，全面提升一个地区的经济实力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此可见，无论是当前的社会背景，还是国家、广东省出台的相关政策，都是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园以促进产业的转型升级的。本项目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且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能够结合开发区的具体情况，充分发挥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完善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可以有效改善产业园投资环境，促进地方招商引资，推动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带动当地就业，增加当地利税，带动当地经济发展。项目建设有利于推进

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建设，使其早日建成，产业园的形成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对项目建设地乃至星都经济开发区的经济发展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三）社会效益分析

1、本工程的建设将较大程度的改善了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和星都经济开发区的城市路网结构,完善了本项目作为推进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一体化发展的道路网骨架的集散分流交通功能,对进一步发展完善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和星都经济开发区的城市路网系统，建设路网体系，更好地发挥陆丰城区交通中枢功能和缓解产业区道路的交通压力，起到应有的保障作用;同时项目建设提高了车速，大大缓解了这一区域的交通拥堵状况和区域内道路交通压力,真正发挥其在产业区路网中的整体作用，保证了路网体系的正常运行和功能发挥，改善了区域内的交通出行条件和交通环境,增加了本地区的交通出行路线。

2、随着本工程的实施，将会较快地拉动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的总体开发建设，带动产业园资源土地的开发，提高地域经济价值，使其土地资源得以充分开发利用,加快可用土地增值速度及功能转换，形成城市骨架。

3、本工程的修建为改善优化产业园的投资环境，加快产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扩大城市规模创造了有利条件。

4、随着工程各项基础设施配套设施的修建，产业园的管网

规划得以完善，管网的整体作用得到增强，城市功能进一步发挥，本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也将得到较大的改善提高。

5、改善了区域的小气候环境，相对减少了车辆行驶给临近居民带来扬尘及噪声污染，提高了两侧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整洁了环境，营造了良好的城市生态环境，展示了星都经济开发区新区现代化城市的风貌。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本投资估算的编制主要依据国家关于可行性研究投资预算编制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和深度进行，同时参考广东汕尾市及广东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汕尾市建设工程技术经济指标、汕尾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以及同类工程的造价分析计算。投资预算中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取值。采用人民币为估算币值。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方案设计及有关图纸和技术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4)《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

(5)《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年)》；

(6)《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2012 年版)；

(7)《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

(8)《投资项目经济咨询评估指南》(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281011.9 万元，其中：工程费 251023 万元（含土地使用费 1151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07.4 万元、预备费 13381.5 万元。分标段费用为：一标段 48157 万元、二标段 5744.7 万元、三标段 83009.3 万元、四标段 144101.1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
1	工程费	251,023.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607.40
3	预备费	13,381.50
项目总投资		281,011.9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调增	2023年7月	2021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5%	3,500.00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98%	2,100.00
发行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70%	5,000.00
发行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22%	8,000.00
发行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分年还本（后5年各20%）	10	2.36%	3,000.00
发行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33%	3,500.00
发行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2.06%	3,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其中：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7,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56,7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56,211.90万元，暂未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81,011.90	30,100.00	0.00	0.00	0.00	0.00	56,211.90	0.00	0.00	0.00	1,000.00	30,100.00	193,700.00
2023年	10,600.00	10,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600.00	0.00
2024年	14,500.00	14,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500.00	0.00
2025年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0.00
2026年	40,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2,000.00	37,000.00
以后年度	212,9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56,2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156,7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2 年 08 月 28 日，获得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投审〔2022〕120 号，同意项目实施。

项目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即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时间为 2022 年 9 月，主要完成摸底调查、完成选址、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及审批工作。

第二阶段，即项目设计阶段。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2023 年 12 月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及开工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即施工阶段。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2027 年 8 月，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

第四阶段，竣工验收阶段。时间为 2027 年 9 月，主要完成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竣工结算与审计、工程移交手续办理、“转固”手续办理、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逐步进入试运营阶段。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三季度用款 1,000.00 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281,011.90	28,100.00	2,000.00	0.00	0.00	0.00	19,000.00	1,000.00	19,000.00	0.00	212,911.9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污水处理费、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管理费收入和供水收入。

（1）污水处理费

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费按照 4 元/m^3。

（2）租赁收入

本项目可租赁项目为产业园业务用房、产业园其它配套用房，共计建筑面积 21720 平方米，按照 150 元/平方米/月租赁。

（3）停车位收入

项目配套设置1050个停车位，每天停车率按85%计算，每个停车位平均占用时间为3小时，每小时5元停车费，日均车位占用频次为2.5次，一年按300天计算。

（4）广告收入

项目配套设置525个广告牌，广告牌每年实现广告费2.4万元/个。

（5）管理服务费

本项目建成后园区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为保障本项目的债券还款问题，向园区入驻企业收取相应的管理服务费，年共计收取2亿元。

（6）供水收入

项目建成后自来水供水量8万m^3/d;结合所在地情况，考虑合理利润，假定自来水供水初始价格为3元/m^3。

以上收入第一年负荷率为50%，第二年为8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以上收入为含税收入，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和供水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9%，污水处理费和管理费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6%，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污水处理费	租赁收入	停车位收入	广告收入	管理服务费	供水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344.34	448.35	115.14	144.50	2,358.49	1,004.59	4,415.41
第三年	2,203.77	2,869.43	736.93	924.77	15,094.34	6,429.36	28,258.60
第四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五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六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七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八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九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一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二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三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四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五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六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七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八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十九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第二十年	2,754.72	3,586.79	921.16	1,155.96	18,867.92	8,036.70	35,323.25
合计	49,378.30	64,293.19	16,511.76	20,720.64	338,207.55	144,057.80	633,169.2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修理费成本、项目成本、工资福利费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成本和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成本、相关税费。

（1）修理费成本

年折旧费为 4,286.40 万元，修理费按折旧费的 5%提取，年修理费为 214.32 万元。

（2）外购原辅材料成本

按照项目的经营范围，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主要为：职工生活、办公用品及食堂所需食材等。估算年需原材料费用为 150.00 万元。

（3）工资福利费成本

项目定员 5 人，人员工资按照每人平均月工资 3000-8000 元，福利费按工资额度的 14%列支。则年工资福利费为 24.62 万元。

（4）外购燃料动力费成本

本项目的燃料动力消耗主要为水、电，年耗水量 1.3 万吨，单价 2 元/吨，年耗电量 2.1 万度，单价 0.78 元/度。则年外购燃料动力费为 4.24 万元。

（5）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成本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销售费用按销售收入的1%列支，其它费用按销售收入的1.5%列支。

（2）-（5）成本第一年负荷率为50%，第二年为80%，第三年及以后为100%。

（6）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印花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9%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修理费成本、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成本按6%的进项税率，外购原辅材料成本、外购燃料动力费成本按13%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5%、3%和2%计征。

本项目房产税按租赁收入的12%计算、印花税按租赁收入的0.1%计算，所得税按收入的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修理费成本	外购原辅材料	工资福利费成本	外购燃料动力费成本	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53.58	18.75	3.08	0.53	110.39	142.56	328.88
第三年	214.32	120.00	19.70	3.39	706.46	912.37	1,976.25
第四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140.47	2,416.73
第五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140.47	2,416.73
第六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140.47	2,416.73
第七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140.47	2,416.73
第八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140.47	2,416.73
第九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140.47	2,416.73
第十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41.20	2,617.46
第十一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第十二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第十三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第十四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第十五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第十六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第十七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第十八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第十九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第二十年	214.32	150.00	24.62	4.24	883.08	1,389.21	2,665.47
合计	3,911.34	2,688.75	441.31	76.00	15,829.23	23,131.06	46,077.70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587,091.55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	587,091.55	528,382.39	469,673.24
合计	587,091.55	528,382.39	469,673.24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备注
第一年	0.00	4,917.50	-4,917.50	-4,917.50	
第二年	4,415.41	5,246.38	-830.97	-5,748.47	
第三年	28,258.60	6,893.75	21,364.85	15,616.38	
第四年	35,323.25	7,334.23	27,989.02	43,605.40	

第五年	35,323.25	7,334.23	27,989.02	71,594.42	
第六年	35,323.25	7,334.23	27,989.02	99,583.44	
第七年	35,323.25	7,334.23	27,989.02	127,572.46	
第八年	35,323.25	7,334.23	27,989.02	155,561.49	
第九年	35,323.25	7,334.23	27,989.02	183,550.51	
第十年	35,323.25	7,534.96	27,788.29	211,338.80	
第十一年	35,323.25	7,582.97	27,740.28	239,079.07	
第十二年	35,323.25	7,582.97	27,740.28	266,819.35	
第十三年	35,323.25	7,582.97	27,740.28	294,559.62	
第十四年	35,323.25	7,582.97	27,740.28	322,299.90	
第十五年	35,323.25	8,582.97	26,740.28	349,040.17	
第十六年	35,323.25	7,557.97	27,765.28	376,805.45	
第十七年	35,323.25	7,557.97	27,765.28	404,570.72	
第十八年	35,323.25	7,557.97	27,765.28	432,336.00	
第十九年	35,323.25	7,557.97	27,765.28	460,101.27	
第二十年	35,323.25	239,091.68	-203,768.43	256,332.84	
合计	633,169.24	376,836.41	256,332.84	256,332.84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8,100.00	7,733.71	35,833.71		
第一年		4,917.50	4,917.50	0.00	
第二年		4,917.50	4,917.50	4,086.53	
第三年		4,917.50	4,917.50	26,282.35	
第四年		4,917.50	4,917.50	32,906.52	
第五年		4,917.50	4,917.50	32,906.52	
第六年		4,917.50	4,917.50	32,906.52	
第七年		4,917.50	4,917.50	32,906.52	
第八年		4,917.50	4,917.50	32,906.52	
第九年		4,917.50	4,917.50	32,906.52	
第十年		4,917.50	4,917.50	32,705.79	
第十一年		4,917.50	4,917.50	32,657.78	
第十二年		4,917.50	4,917.50	32,657.78	
第十三年		4,917.50	4,917.50	32,657.78	
第十四年		4,917.50	4,917.50	32,657.78	
第十五年	1,000.00	4,917.50	5,917.50	32,657.78	
第十六年		4,892.50	4,892.50	32,657.78	
第十七年		4,892.50	4,892.50	32,657.78	
第十八年		4,892.50	4,892.50	32,657.78	
第十九年		4,892.50	4,892.50	32,657.78	
第二十年	195,700.00	4,892.50	200,592.50	32,657.78	
合计	224,800.00	105,958.71	330,758.71	587,091.55	
本息覆盖倍数	1.77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8,100.00	7,733.71	35,833.71		
第一年		4,917.50	4,917.50	0.00	
第二年		4,917.50	4,917.50	3,677.87	
第三年		4,917.50	4,917.50	23,654.12	
第四年		4,917.50	4,917.50	29,615.87	
第五年		4,917.50	4,917.50	29,615.87	
第六年		4,917.50	4,917.50	29,615.87	
第七年		4,917.50	4,917.50	29,615.87	
第八年		4,917.50	4,917.50	29,615.87	
第九年		4,917.50	4,917.50	29,615.87	
第十年		4,917.50	4,917.50	29,435.21	
第十一年		4,917.50	4,917.50	29,392.00	
第十二年		4,917.50	4,917.50	29,392.00	
第十三年		4,917.50	4,917.50	29,392.00	
第十四年		4,917.50	4,917.50	29,392.00	
第十五年	1,000.00	4,917.50	5,917.50	29,392.00	
第十六年		4,892.50	4,892.50	29,392.00	
第十七年		4,892.50	4,892.50	29,392.00	
第十八年		4,892.50	4,892.50	29,392.00	
第十九年		4,892.50	4,892.50	29,392.00	
第二十年	195,700.00	4,892.50	200,592.50	29,392.00	
合计	224,800.00	105,958.71	330,758.71	528,382.39	
本息覆盖倍数	1.60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28,100.00	7,733.71	35,833.71		
第一年		4,917.50	4,917.50	0.00	
第二年		4,917.50	4,917.50	3,269.22	
第三年		4,917.50	4,917.50	21,025.88	
第四年		4,917.50	4,917.50	26,325.22	
第五年		4,917.50	4,917.50	26,325.22	
第六年		4,917.50	4,917.50	26,325.22	
第七年		4,917.50	4,917.50	26,325.22	
第八年		4,917.50	4,917.50	26,325.22	
第九年		4,917.50	4,917.50	26,325.22	
第十年		4,917.50	4,917.50	26,164.63	
第十一年		4,917.50	4,917.50	26,126.22	
第十二年		4,917.50	4,917.50	26,126.22	
第十三年		4,917.50	4,917.50	26,126.22	
第十四年		4,917.50	4,917.50	26,126.22	
第十五年	1,000.00	4,917.50	5,917.50	26,126.22	
第十六年		4,892.50	4,892.50	26,126.22	
第十七年		4,892.50	4,892.50	26,126.22	
第十八年		4,892.50	4,892.50	26,126.22	
第十九年		4,892.50	4,892.50	26,126.22	
第二十年	195,700.00	4,892.50	200,592.50	26,126.22	
合计	224,800.00	105,958.71	330,758.71	469,673.24	
本息覆盖倍数	1.42				

综上所述，预计星都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二期）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4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调增	2023年7月	2021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65%	3,500.00
发行	2023年1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98%	2,100.00
发行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70%	5,000.00
发行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22%	8,000.00
发行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分年还本（后5年各20%）	10	2.36%	3,000.00
发行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0	2.33%	3,500.00
发行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20	2.06%	3,0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其中：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7,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56,700.00万元。假设融资利率2.50%，每半年支付利息，195,7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第二

十年末偿还本金；1,0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2,100.00	2,100.00		2.98%	625.80	2,725.80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70%	1,350.00	6,350.00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3.65%	1,916.25	5,416.25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36%	14.16	3,014.16
已融资	3,500.00	3,500.00		2.33%	815.50	4,315.5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22%	1,776.00	9,776.0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06%	1,236.00	4,236.00
第一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二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三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四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五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六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七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八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九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十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十一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十二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十三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十四年	196,700.00		196,700.00	2.50%	4,917.50	4,917.50
第十五年	196,700.00	1,000.00	195,700.00	2.50%	4,917.50	5,917.50
第十六年	195,700.00		195,700.00	2.50%	4,892.50	4,892.50

第十七年	195,700.00		195,700.00	2.50%	4,892.50	4,892.50
第十八年	195,700.00		195,700.00	2.50%	4,892.50	4,892.50
第十九年	195,700.00		195,700.00	2.50%	4,892.50	4,892.50
第二十年	195,700.00	195,700.00		2.50%	4,892.50	200,592.50
合计		224,800.00			105,958.71	330,758.71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

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

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星都管理办公室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

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